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1688 号万祥科技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789,09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452%。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775,99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41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3,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3,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3%。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 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1,775,99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3,09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 本议案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3,0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1.02 《选举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1.03 《选举吴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1.04 《选举卜树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2.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

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2.02 《选举高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谢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775,9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09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13,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3.02《选举金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775,9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3,0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9%,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